

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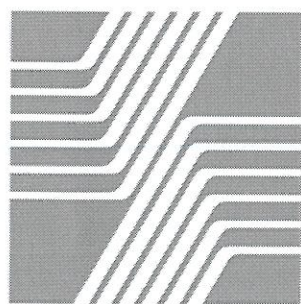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开征集表决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因诺律师**  
INNO LAW FIRM

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天技术”或“征集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信天技术向截至2022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全体股东征集2022年8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征集表决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征集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信天技术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信天技术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E4A94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3 号万利工业园三期四层东 B 厂房 419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仪器设备技术开发；通用航空器及相关设备设计；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高新技术研发、维修与技术服务；通用航空产业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征集人持有先河环保 13,829,794 股股票，占先河环保总股本的 2.54%。

根据征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 - 深圳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henzhe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征集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以下情形：

-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三)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征集人具备本次征集表决权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的信息披露情况

先河环保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的 20 点 8 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公告了由征集人签署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表决权公告》”），具体内容包括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基本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主张、征集方案等内容。

根据《征集表决权公告》，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征集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先河环保全体股东。征集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每日 9:00—23:00，最后截止时间 7 月 30 日 15:00）。征集方式为采用公开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且本次征集表决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

《征集表决权公告》对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的程序和步骤等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附件《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列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表决意见、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等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征集表决权公告》对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暂行规定》的规定。

### 三、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程序

经征集人书面确认,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除通过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征集文件,还自行通过《证券日报》(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名单》,《证券日报》可以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业务)发布《征集表决权公告》及其附件《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且自行发布时间早于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时间。

该征集程序并不符合《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征集人在其他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其内容不得超出在前款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发布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征集人对上述行为作出的解释为:“7月26日下午征集人已经现场提交了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全套资料,并当场请求先河环保董事会对资料提出一次性补正意见。董事会当晚提出修改意见后,征集人重新提交了全套资料,认为先河环保应该次日发布公告。但27号征集人并未见到公告,考虑到股东大会日期临近,征集表决权时间紧迫,于是就在28号通过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了公告”。征集人认为在《证券日报》上发布的时间虽然早于上市公司披露,但是征集人选择的发布媒体属于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且发布时间已经距离股东大会召开时间非常近,如再不发布,将导致没有任何时间办理表决权委托手续,同时上市公司多次以各种理由阻碍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使得征集人有理由相信上市公司不会予以配合发布公告。

基于征集人的上述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在《证券日报》上自行发布征集信息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原因主要系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造成,且上市公司



此前多次阻扰股东行使提案权、独立董事提名权，股东有合理理由相信上市公司不会如期披露。因此，鉴于时间的紧迫性不得不在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信息。所以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的信息披露虽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征集表决权公告》的内容和形式整体上符合《暂行规定》的规定。此外，征集人不存在滥用公开征集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存在公开征集中实施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的行为。

#### 四、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情况及行权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征集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征集表决权征集获得授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授权股东”）人数为 1 名，代表先河环保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58,968 股。征集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按照《征集表决权公告》披露的表决意见和授权股东出具的《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授权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行使了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表决权的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主体资格，征集程序和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8月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若干。



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段海霞

许梧桐

